



## ● 新法规

简述《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 ● 要点简述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下称“《规定》”），商务部于11月27日在其网站上公布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下称“《申报办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下称“《审查办法》”，合称“两《办法》”）。两《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出台将有利于规范经营者集中申报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

1、《申报办法》对营业额的计算、申报前商谈、申报材料的审查受理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与之前公布的草案相比，正式公布的《申报办法》删除了关于“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定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简称母公司）共同设立一个持续、独立经营的新企业，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条所称的经营者集中”的全部规定。

营业额的计算。《规定》对申报标准作如下规定，即：（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者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2）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但是，其对“营业额”的定义和具体计算方法并未做出明确规定，在实际申报和审查过程中引发了一些争议。此次商务部在《申报办法》中明确规定，“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其中，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为，该单个经营者、该单个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单个经营者的其他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单个经营者的其他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者，以及上述所指经营者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

申报前商谈。《申报办法》规定，在正式申报前，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就集中申报的相关问题向商务部申请商谈。商谈申请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

申报义务人和申报材料。《申报办法》还对申报义务人以及相关申报文件材料做出了规定。其规定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由参与合并的各方经营者申报；其他方式的经营者集中，由取得控制权或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申报，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申报文件、材料应当包括如下内容：申报书、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集中协议及相关文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商务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2、《审查办法》对听证会制度、审查程序、限制性条件等内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听证会制度。为了更为全面的评估某项经营者集中会给行业内企业和上下游行业带来的影响，《审查办法》规定了听证会制度。《审查办法》规定，在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可以主动或应有关方面的请求决定召开听证会，调查取证，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在举行听证会时，可以通知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及其竞争者、上下游企业及其他相关企业的代表参加，并可以酌情邀请有关专家、行业协会代表、有关政府部门的代表以及消费者代表参加。出于对相关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审查办法》规定，听证会参加方出于商业秘密等保密因素考虑，希望单独陈述的，可以安排单独听证；安排单独听证的，听证内容应当按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细化审查程序。《审查办法》对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程序做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将审查分为初步审查和进一步审查两个阶段。其中，初步审查阶段，商务部应当在《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在进一步审查阶段，商务部认为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设定一个允许其提交书面抗辩意见的合理期限。

限制性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在审查过程中，为消除或减少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提出对集中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限制性条件。根据经营者集中交易具体情况，限制性条件可以包括：剥离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部分资产或业务等结构性条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开放其网络或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终止排他性协议等行为性条件；以及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性条件。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mailto:wenyu.ji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